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1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记分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我市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记分管理实施方案是对代理机构业务开展等执业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负责对代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记分。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五条 记分管理分为扣分和加分两种。

（一）扣分。对日常监管、有关审计、专项检查、督导、质疑、投诉、举报等发现的违规事项给予扣分。各级财政部门应于扣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负责汇总通报记分结果。

（二）加分。对代理机构在业务开展中的先行先试等创新性举措，被全市推广使用或在国家（省市）级具有影响力的重要媒体宣传推介我市政府采购典型做法的，给予加分奖励，每次根据代理机构提报的佐证材料给予酌情加分。代理机构加分分值由代理机构统一向烟台市财政局申报，烟台市财政局组织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综合评定后，予以加分确认。

（三）从未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不纳入记分管理范围。

第六条 记分考核的记分周期为每半年（6 个月）一次，每半年为一个记分周期，原则上分 1 月-6 月、7 月-12 月两个记分周期。新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不足半年）的，同样参与执行上述记分周期。

第七条 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分值，依据轻重程度，分别扣 0.5 分、1 分、2 分、3 分和 12 分，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扣分。对代理机构加分情况，执行加分规则。具体记分标准执行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记分（含扣分、加分）情况表（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以及有关审

计、督导、质疑、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2022 年以来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的项目），对照本方案的相应条款予以扣分。代理机构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且本方案的相应条款没有的，应参照本方案同类性质情形的扣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扣分。扣分生效日期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发现问题（发出记分通知的时间）或对违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确定。

第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扣分分值累加数减去加分分值，所得分值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记分时，向被记分代理机构发送提示（记分）通知书（详见附件 2），代理机构对扣分事实无异议后，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提示各代理机构扣分情况并官网公示。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事实或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记分通知书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扣分分值累加数减去加分分值所得分值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代理机构，由烟台市财政局开具纠错（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3），并在烟台市财政局官网公示。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报烟台市财政局。整改计划内容应注重实效，查漏补缺、改进不足，切实提升执业水平，重点围绕完善内部

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专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出现应整改情形的（扣分分值累加数减去加分分值所得分值达到 12 分及以上，下同），整改期限为 3 个月（记分周期后的 3 个月）；连续在两个记分周期内出现应整改情形的，整改期限为 6 个月（记分周期后的 6 个月）；连续在三个记分周期内出现应整改情形的，整改期限为 12 个月（记分周期后的 12 个月）；连续在四个及以上记分周期内出现应整改情形的，建议采购人停止委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将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记分考核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含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招投标项目）的，应由主管预算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意见（说明合理理由），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报烟台市财政局官网公示。

第十六条 整改期满后，代理机构应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并提出验收申请。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纠错（整改）验收表（详见附件 4），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记分（含扣分、加分）情况表

2. 提示（记分）通知书

3. 纠错（整改）通知书

4.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纠错（整改）验收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记分（含扣分、加分）情况表

序号	情形
一次扣记 0.5 分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2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3	发出的采购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
4	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
5	未及时组织采购活动,造成采购延误的
6	未免费提供电子标书的
7	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8	已经实行不见面开标,仍要求供应商亲自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9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的
10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11	开标（谈判）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12	未核实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和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谈判）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13	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中,出现非最低价中标（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中标（未成交）理由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
14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序号	情形
15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6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或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时未同时完整、有效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的
17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8	在电子评审过程中,由于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
19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
20	采购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21	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出（售）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22	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23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或者在开标（谈判）现场工作人员少于 2 人的
24	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25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整的
26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27	采购文件发出、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询价通知书,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9	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的,或者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30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签署（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序号	情形
31	未及时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导致评审专家库锁库的
3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次扣记 1 分	
33	代理机构发生登记信息变更，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的
34	采购文件未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5	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特定区域、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的
36	采购文件将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认证作为资格条件的
37	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38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39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40	采购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存在本记分情况表以外的其他不合规情形的
41	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42	擅自规避开评标（谈判）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4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44	提前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5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没有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46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47	因文件排序、排版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必要的签章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

序号	情形
48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49	应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5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51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52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53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54	在收到质疑书后，未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的
55	对供应商投诉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56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电话（或网上）投诉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57	在代理业务中有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电话（或网上）投诉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58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59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60	拒收法定期限内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61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
62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6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次扣记 2 分	
64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出现应整改情形的，擅自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
65	明知采购人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仍然代理此类政府采购项目的

序号	情形
66	开评标（谈判）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谈判）现场的
67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68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69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的
70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电话（或网上）投诉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71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或者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72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73	发生有效质疑一次
7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次扣记 3 分	
75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76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者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77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致使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造成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78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9	代理机构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80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电话（或网上）投诉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且未积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序号	情形
81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82	发生投诉、举报等成立一次
83	应执行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
8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次扣记 12 分	
85	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时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86	与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当事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
87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
88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9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9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加分	
91	对代理机构在业务开展中的先行先试等创新性举措，被全市推广使用，代理机构加分分值由代理机构统一向烟台市财政局申报，烟台市财政局组织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综合评定后，予以加分确认，同一举措最高加 4 分。
92	在国家（或省市）级具有影响力的重要媒体，宣传推介我市政府采购典型做法的，给予加分奖励，每次根据代理机构提报已发表的重要媒体证明材料给予酌情加分，同一稿件多次被采用（内容相同或相近），按最高级次加分。原则上国家级（如人民日报等同级媒体）每篇加 4 分，省级（如大众日报、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等同级媒体）每篇加 2 分，市级（如烟台日报等）每篇加 1 分。

附件 2

提示（记分）通知书 烟 X 财采记字〔202X〕第 XXX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

根据《烟台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第 X 条 X 款之规定，记_____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烟台市 XXX 财政（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烟台市 XXX 财政（金融）局）:

收到烟 X 财采记字〔202X〕第 _____ 号《提示（记分）通知书》，记_____分，我公司对记分事实无异议。

签收人: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纠错（整改）通知书
烟财采整字〔202X〕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 年 月- 月的记分考核中,已第 次记分分值满 12 分（扣分分值累加数减去加分分值所得分值）,实际记 分。

根据《烟台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第__条规定。你公司进行纠错（整改）,时间为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烟台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4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纠错（整改）验收表

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名称		烟财采整字〔202X〕第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纠错（整改）时间		联系电话	
纠错（整改）验收申请书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烟台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